

#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

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主动性原则。除法定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及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公平性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注重诚信、规范，坚守底线原则。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

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行为。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条** 在涉及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应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度建设。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机制，确保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三）组织策划。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等情况下，全面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维护公共关系。除与投资者的关系外，还应建立并维护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或预计危机将出现时）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络信息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及时回复有关咨询与建议；

（八）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公司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机制、主要内容、方式渠道和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五）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六）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机制及形成相关的制度，包括：

（一）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制度。及时收集各部门及控（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

（二）建立投资者活动的备案机制。对相关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三）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收集投资者信息，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建立投资者信息档案、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的记录、投资者见面会及新闻发布会的会议档案等。

## 第五章 投资者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如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的诉求及公司的处理办法及时公开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对股东的诉求及公司的处理办法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及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